

正本

請同學自行郵寄申請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陳盈螢

電話：(02)7736-5884

電子信箱：yinyin@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嘉義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四)字第11200731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相關資料

主旨：轉知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行天宮資優學生長期培育辦法」相關資料1份(如附件)，請惠予公告，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112年7月21日(112)行教字第0016號函辦理。
- 二、旨揭獎助學金相關資料，業已協助刊登於本部「圓夢助學網」(網址：<https://www.edu.tw/helpdreams/>)，如學生有申請需求，可提醒學生上網瀏覽。
- 三、如對旨揭獎助學金有任何疑義，請逕洽該基金會詢問(電話：02-2567-1688轉127、112)。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含附件)、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

電子公文  
交換章



裝

訂

線

# 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 函

地址：104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一段 144 號

電話：(02)2567-1688 轉 127、112

聯絡人：張榮翔

電子信箱：[scholarship@ht.org.tw](mailto:scholarship@ht.org.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1 日

發文字號：(112)行教字第 001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行天宮資優學生長期培育辦法(1070808 修訂)」及申請書(1070814 修訂)各乙份

主旨：檢送本會「行天宮資優學生長期培育辦法」及申請書各乙份，祈請 貴部高等教育司協助轉知全國各公、私立大專學校；貴部體育署協助轉知全國各公私立國、高中體育班；貴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協助轉知全國各公私立國、高中音樂班、美術班。惠予公佈並鼓勵符合條件之學生踴躍申請，詳如附件，敬請查照。

說明：

- 一、 本會秉承行天宮促進社會祥和，發揮慈善濟世之理念，以發揚藝術文化、培育人才、推動社會教育為宗旨。為使優秀人才更能專注於課業，未來能以其所學貢獻社會，特訂定「行天宮資優學生長期培育辦法」，培育對象包括：學業優異及特殊才能者，希冀藉多元的獎助關懷，讓學生們能更專注於研究與創作。
- 二、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受理收件至九月三十日截止(郵戳為憑)，詳細申請辦法與條件資格，請參閱行天宮五大志業網 / 教育志業 / 資優學生長期培育 (<https://www.ht.org.tw/religion177.htm>)。申請者請務必
  1. 填寫電子表單
  2. 下載書面申請表填寫相關資料後郵寄回傳以完成申請程序。
- 三、 敬請 各校惠予公布，並鼓勵符合條件之學生踴躍申請，共同推展優秀人才之培育工作，無任感荷。

正本：教育部

副本：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教育部體育署、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董事長 黃忠匡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



第

# 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 行天宮資優學生長期培育辦法

訂定於民國86年4月16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87年9月29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92年4月17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93年12月27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94年10月20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95年12月27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98年1月20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100年8月16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105年8月1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106年5月18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107年8月8日

## 壹、宗旨

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培育學業及特殊才能有優異表現之學生，使其成為有用人才以回饋社會，特訂定本辦法。

## 貳、培育對象

本會培育之對象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學業優異組：

國內經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大學校(院)大二(含)以上及碩、博士班在學學生，學業成績優異，或論文水準優異者。

(一) 大學部：大學學業成績每學期均達八十分以上，且成績達該系前10%以內，操行甲等或八十分以上之在學學生。

(二) 碩士、博士生：學業成績及論文水準優異之在學學生。

### 二、特殊才能組：

國內經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國民中學以上學校在學學生，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 在音樂、美術、舞蹈、戲劇等表演相關領域，表現優異，且近三年曾參與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或國內全國性個人比賽，並取得前三名或特優獎者。

(二) 於教育部公布之最新年度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刊載之體育競賽種類中，個人競賽項目成績表現優異，近三年曾入選國家代表隊或培訓隊，或曾參與國際性具規模之比賽以及國內由中央政府主辦之全國性個人競賽項目，並取得前三名或特優獎者。

三、(一) 符合培育條件之申請者中，若家境清寒或突遭變故者優先錄取。

單正本、碩士論文概要。

## 2. 特殊才能組：

除歷年成績單正本外，並需檢附參與比賽得獎證明影本及最具代表性之作品或演出、表現(靜態提供照片、圖稿等；動態則提供個人演出、作品、比賽或專長活動項目之動態紀錄影片)。

(七) 足以證明家境困難之相關文件。包含但不限於(中)低收入證明、財稅證明等相關文件)。

(八) 若有公益服務之證明文件，可提出供評審參考。

(九) 其他足以證明所列狀況之文件。

二、申請學生送審資料經查若有不實或者提供作品並非本人演出或創作作品，將取消其資格，且限制往後不得再提出申請；若已培育者，需如數繳回已培育之獎助學金。

## 伍、審核程序

本會依本辦法之宗旨設立「審核小組」，以公正、嚴謹方式審核申請案件，審核程序分為：

- 一、收件及初審：由本案執行單位，檢視申請人應檢附之證明文件，若未在通知後二十天內補齊全者，本會將視為無效件而不予受理。
- 二、審查：由專家學者組成「審核小組」，就專業領域及各項評選標準，進行初步書面或電話審核，並得進行面談，相關審查規則另以要點訂定之。
- 三、持續培育學生每學期應主動檢送學習報告及相關成果予本會審查，本會於培育期間並得不定期派員進行訪問，或通知面談，若發現有變異而不符培育條件者，本會得予以終止培育。

## 陸、申請時間及發放方式

- 一、申請時間：每學期受理申請（上學期收件至九月底截止；下學期收件至三月十日截止，郵戳為憑）。
- 二、本會可視培育學生情形，按月或按學期，以公開場合或親送等方式發放本獎助學金。

## 柒、培育期限

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  
行天宮資優學生長期培育申請書

頁次：1/2

申請時間：           年         三                            收件編號：  
   九 月

申請人基本資料：			
黏貼處(一張即可) 最近三個月內二吋照片	姓 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出 生 地	省            縣市	身分證字號
	就讀學校/學院/系(科)/年級		
	學 制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校 址		
	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依身分證後面的戶籍地址填寫正確(含鄰里)	電話
E-mail		(最常使用) 手機	
聯絡人(本人除外)		與申請人關係	電話

申請人條件說明：〔申請組別為(擇一) 學業優異組   特殊才能組，專長：  〕

申請文件以長尾夾“依序”固定好(勿使用釘書針)

一、家庭經濟狀況說明(自傳內必須詳細說明，本欄位請簡述)

請勾選：優   小康   普通   清寒或家境困難或突遭變故(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其他\_\_\_\_\_，佐證影本請附繳審查)

二、最近一年內個人參與之社會公益服務時數(請列出時間或期間、參與機構及單位、服務項目，公益服務證明請附繳審查)

三、最近三年內之比賽、學術科競賽獲獎榮譽、已發表或參與之論文計劃、學術研究成果、研討會等(請列出時間、項目、個人或團體，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或影片)

四、最近一年內有   無   領取獎助學金(請列出時間、項目及金額):